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

就《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發表之意見書

- (1) 保聯與15家會員公司（市場佔有率總計達九成的強積金管理人）原則上支持推行預設投資策略(DIS)的建議方案。
- (2) 然而，保聯必須指出上述草案將會影響554,200名沒有選擇投資基金的計劃成員（佔280萬計劃成員總人數的兩成），牽涉的年度供款額達62億港元，累積淨資產值高達595億港元（以2015年3月31日計，上述金額佔年度供款額620億港元及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5,949億港元大約一成）。

根據現行的預設安排，超過五成的預設基金均為投資於低風險項目的保守基金。倘若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計劃成員必需主動「退出參與」(opt-out) 預設投資策略，方可繼續投資保守基金。換言之，當局建議的「退出參與」方案 (opt-out approach) 將導致計劃成員在沒有明確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承受市場風險。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當強積金於2000年推行之時，並未要求管理人系統性地記錄相關的資料，故此，部份管理人無法百分百肯定個別計劃成員是主動要求投資於預設基金，還是根本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

- (3) 有鑑於此，保聯謹此修書，向草案委員會闡述「退出參與」方案的弊端，同時建議另一對所有受影響人士來說，更理想、更穩妥及更公平的「選擇參與」方案 (opt-in approach)，並促請草案委員會予以詳細考慮。

「退出參與」方案之風險

首先，「退出參與」方案有何不妥？

- (4) 眾所周知，大部份香港人，包括計劃成員均十分繁忙，極有可能忽略受託人發出的通知書，以致未能在限期屆滿前「退出參與」預設投資策略選擇。
- (5) 假如草案獲得通過，按照新的法定預設投資策略規定，即使計劃成員沒有明確表示同意，但受託人仍須把沒有給予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縱使受託人只是按照法例下的既定程序辦事，但實際執行後，原本選擇保守基金的計劃成員卻驟然需要承受市場風險，此舉難免會備受爭議，甚至引起公憤，令受託人面臨困難的局面。

例子：計劃成員陳先生一直將其所有強積金累算權益（200,000 港元）投資於風險及收益最低的現金市場基金。倘草案獲得通過，由於某些原因，陳先生忽略了受託人發出的通知書，其後受託人根據安排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的基金。假設該預設投資策略的基金其中六成的成分基金為投資於股票市場，在市況突然逆轉下，市場上的股票價格平均下跌 40%，而陳先生的累算權益的淨資產價值亦會相應地下跌 24% 至 152,000 港元。

- (6) 當計劃成員發現其累算權益出現虧損時，才驚覺他們需要「退出參與」預設投資策略，方可繼續投資保守基金，然而，屆時有關計劃成員已經蒙受損失，為時已晚。
- (7) 保險業認為在計劃成員沒有明確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政府不應獲授權將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由現有基金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的基金，以免令計劃成員蒙受重大金錢損失，進而引發大量投訴。

「選擇參與」方案之優點

既然「退出參與」方案存在不少弊端，我們應該如何推行預設投資策略呢？

- (8) 保險業建議以「選擇參與」方案推行預設投資策略。
- (9) 「選擇參與」方案要求受託人必須先取得計劃成員的明確同意，才能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 (10) 這樣的話，計劃成員便有機會在選擇參與預設投資策略之前，清楚考慮其優劣，才作出知情決定，選擇是否授權受託人，將其累算權益轉移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基金。
- (11) 儘管個別計劃成員最終或因市況波動而蒙受金錢損失，但他們是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參與」預設投資策略。
- (12) 預設投資策略成功與否，將取決於積金局與業界組織攜手推行的公眾教育。計劃成員都希望當局提高透明度，提供更多關於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包括：預設投資策略如何運作、「選擇參與」或「退出參與」的優劣及後果。宣傳教育亦能提高計劃成員對強積金的興趣，令他們更關注如何管理自己的資產。說到底，參與預設投資策略與否，全屬計劃成員的個人意願。

- (13) 此建議書羅列了保險業對「退出參與」方案的憂慮及關注事項，以及建議較為可行的「選擇參與」方案。保聯非常樂意與積金局及政府繼續磋商，共同探討妥善推行預設投資策略的方向。與此同時，倘草案委員會成員需要進一步資料，歡迎隨時與本會聯絡。

(2016-01-13)